

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的商丘市园

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节点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节点绿化项目，属

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

收入为78444.308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25.3390.69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

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
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